

合同专用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地理空间和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15 日 青海省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采购项目（青海诚鑫公招（服务）2025-006）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7. 其他相关承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
青海省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包二）	大写： 壹佰万零壹仟元整 小写： 1001000.00 元整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分别提交基准时点、更新时点相应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成果，经双方同意，可延长服务期。	按时保质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优惠条件：无			

（一）工作范围

青海省海北州、海西州全域矿产资源。

（二）技术参数

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基于基准时点和更新时点，开展全省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清查对象为我省具有探明技术可采储量、储量或允许开采量的矿产，并最终形成对应实物量、价值量和产权图层。

1. 开展州县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储量年报、地质勘查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质检。

2. 开展全省矿产（含三类矿产）资源资产清查

（1）实物量清查：采集项目范围任务区内的矿产资源属性信息，包括品级品位、数量、空间分布等情况，填写矿产资源资产清查表。前往实地进行补充调查，调查内容应包括储量数据库缺失的空间信息，储量数据库属性信息明显逻辑错误的内容等。

（2）价值量核算：按照技术指南要求，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的矿区为单元，依据省级价格体系更新成果数据，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价值量成果图层。

（3）使用权清查：以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的采矿权为清查单元，采集任务范围内的矿产资源采矿权属性信息，包括采矿权许可证号、申请人、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发证机关、开发利用情况、处置情况等内容。多个采区范围的同一采矿权以多区块合并关联。

3. 成果汇交整理及验收

形成任务区内矿产资源资产数据成果，完成数据质检，提交省级质检，并按省级和国家相关单位核查质检意见修改完善；项目成果要逐级下发至市、县级主管部门，按委托单位要求，配合做好数据规整等工作；完成项目验收。

（三）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成果应包含基准时点和更新时点清查成果，并符合国家级、省级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成果应包含空间数据、汇总表、文字报告成果三类：

1. 空间数据成果应包含固体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基础情况属性结构描述表、矿业权状况属性结构描述表、矿产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情况属性结构描述表等。

2. 汇总表成果应包含矿产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汇总表、矿业权状况汇总表、矿产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情况汇总表等。

3. 文字报告类成果应包括：

- (1)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含技术设计)
- (2)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
- (3)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

(四) 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成交供应商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1000 元（大写） 壹佰万零壹仟 元。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分别提交基准时点、更新时点相应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成果，经双方同意，可延长服务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且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

4. 服务期限内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调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332800.00 元；
2.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668200.00 元；
3.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零伍拾元整（小写）：5005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通过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交付使用期 1（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提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乙方，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或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政府行为(如自然资源部调整技术标准、清查范围、政府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等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交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 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 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 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成果的合法使用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

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地理空间和自然
资源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6183813

乙方（盖章）：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12630000440004005F
单位地址：西宁市南川西路107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洪水桥支行
账号：63001373603050001314
联系电话：0971—6259820
签约时间：2025年4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4月30日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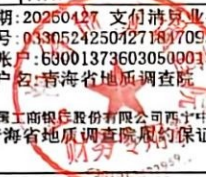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青海省地质矿产研究院、青海省地质遥感中心):
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参加的青海省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采购编号: 青海诚鑫公招(服务) 2025-00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招标人确认,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包二的中标人,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项目名称	青海省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
采购编号	青海诚鑫公招(服务) 2025-006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佰万壹仟元整
	小写: 1001000.0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服务地点	/
备 注	/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注: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联: 备案

附件 2: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27255 10200111r1745724468441472	
币别: 人民币		2025年04月27日		流水号: 630373608B3NSJNJKQS	
付款人	全 称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收款人	全 称	青海省地理空间和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
	账 号	63001373603050001314-0001		账 号	280600480902640204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清水桥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伍万零伍拾元整		(小写) ¥50,05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63000020250000013428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履约保证金
汇款交易日期: 20250427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 A100 汇款合约编号: 04305242504271847093079 实际付款人帐户: 63001373603050001314 实际付款人户名: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用户号: 汇入行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汇款备注: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履约保证金			打印柜员: Z1111111 打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履约保证金		
			 		
生成时间: 2025-04-28 08:30:11			交易柜员: 23901260		交易机构: 63037360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附件 3: 保密协议

青海省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包二）

保密协议

甲方: 青海省地理空间和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

乙方: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根据甲方相关保密制度和规定, 为明确双方在业务合作中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经共同商定, 签署此《保密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保密信息: 乙方在参与甲方青海省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包二）项目合作期间,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该项目上引进、研究、实施、管理等方面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以及甲方提供资料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密级”的材料、信息和数据。

第二条 乙方在接收保密信息后, 必须承担以下条款:

1、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 并严格保密,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的情况下, 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 并且该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时, 才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 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5、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 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借阅相关资料必须履行签收手续, 在工作完成后, 应如数归还, 不得泄露或外传。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复制。

7、甲方为乙方办理的出入证等证件, 不允许转借他人, 工作结束, 立即交

还。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非工作部门，在整个工作期间，应有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的人员陪同，在没有甲方人员陪同的情况不得到处走动。

8、凡与工作事项无关的内容，乙方不得询问、记录。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违反以上条款，致使甲方在单位内相关考核中被扣分或罚款处理，由此造成的单位经济损失由应由乙方承担。如泄漏甲方保密事项，给国家或者甲方造成危害，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本协议各条款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事项的理解或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青海省地理空间和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公章） 乙方：青海省地质调查院（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附件 4: 廉洁承诺书

青海省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廉洁承诺书

为了加强对外协项目的管理,规范外协项目工作的各项行为活动,保护项目参与者和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外协项目工作能够在公平、高效、严格、廉洁的环境下履行,特制定本廉洁警示承诺书。

1、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工作的各项规定;

2、项目承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及其他物品;

3、项目承担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提供有可能影响工作的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或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任何形式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提供旅游观光等活动;

4、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利用其他违法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阻碍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言行等行为发生。

以上条款请各外协单位认真遵守,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甲方有权向上级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并加入信用黑名单;违反承诺的,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关项目外协工作。

